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意見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台鑒：

促請政府加強修訂及執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本會熱心服務青少年已有八年多，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對青少年的影響。有鑑於香港色情資訊高度氾濫，明顯缺乏管制互聯網的機制，本會特別來函表達以下各點：

- 本會認為色情資訊氾濫對青少年的影響有以下各點，並在各點加設例子：
- 性的扭曲 - 色情引發人對性的慾望，不良訊息令人將一切的性需要合理化。例子：情慾發洩常被視為遊戲，把性行為視作「打場波」，或者有人不願參與色情玩意時會被罵：「玩吓之嘛，咁都唔玩得？」
 - 性別角色的扭曲 - 有些資訊把女性渲染為性奴隸，而男性則不須要節制其性慾，應盡情發洩，甚至不用為任何後果負責。
 - 情慾放縱 - 「平安夜成為失身夜」、「中學生最佳拍拖節目為性愛」是越趨普遍的現象。
 - 人倫關係的扭曲 - 色情資訊氾濫強化了不分對象的婚外性行為的情況(絕大部分色情片都不是描述婚內的性行為)，有成為社會風氣的趨勢。而社會曾出現父女強姦案、外籍女傭與少主發生性關係及師生性關係等例子，很難不令人將它們與失控的情慾放縱拉上關係。
 - 價值觀錯置 - 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誤以為「性」是維繫戀愛關係的關鍵。
 - 家庭觀念 - 因色情物品提倡情慾解放(沒有特定對象的性行為)，削弱新一代對忠貞關係的堅持，有影響婚姻關係穩定的危機。同時，現時家庭已面對不同結構性問題的衝擊，色情氾濫並不利於建立和諧穩定的家庭。
 - 社會文化觀 - 淫照事件後，有少年人以淫照主角為榜樣，更模仿該行為。

本會不反對性，也不反對身體，但反對大部分色情資訊扭曲了兩性關係，忽略因隨便性行為而出現的情況(如性病、懷孕)，影響青少年的成長。本會速請當局積極探討及解決問題，建立和諧、美滿的社會。法例應反映道德價值觀，政府不應在此鬆懈，以致社會道德文化敗壞。因此，本會絕對反對廢除《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同時，建議當局改善及加強執行條例。以下各點為本會對政府的建議：

- 此條例對青少年的成長影響深遠，當局切勿假設青少年已經建立了一套成熟的價值觀、及完全擁有辨別是非的能力。因此，立法過程必須深入了解青少

年的意見及取態，並客觀地分析資料，再作結論。

- 當局應清晰地界定「淫褻」及「不雅」，讓評審過程有更明確的指引。例如把「暴力、腐化及可厭惡的」明確定義為：兒童或青少年半裸或全露身體、人獸交和以性剝削他人的行為等。
- 由於道德觀念會隨著社會發展改變，為了讓審裁的標準能與社會普遍道德標準更接近，應增設更多不同界別的審裁員(例如：基層市民)，針對未能依法例下判決的物品進行評審。
- 當應該另立法例專負管制新媒體色情資訊的傳播。新媒體屬最容易接觸的資訊媒體，而現時，它的管制非常缺乏。上一代明顯難以教育及保護子女免受網上色情資訊的影響。現時，如遇到不良資訊，亦要有足夠的檢舉，才可以阻止資訊繼續外傳。但事實上，資訊一經外傳，已落入無法控制之中。當局應就此深入研究更有效率的做法。
- 除監管新媒體色情資訊外，當局亦需加強監管報刊、雜誌及書籍等色情資訊，定出各項展示圖片及文字內容的標準，並增加對屢次觸犯有關條例者的刑罰。
- 當局亦需保障不想接觸色情物品的人士，建議設立集中地點售賣色情物品，以及禁止在沒有閱讀年齡限制的報章或網頁刊登嫖妓指南及色情場所廣告。
- 當局亦需積極地宣傳及教育社會健康訊息。當局該就此範圍多加宣傳，建議當局參考以往宣傳，例如：「可一不可再，向毒品 SAY NO」，並加強及擴大其宣傳效果。另外，當局該加強教育青少年，培育青少年辨別健康資訊的能力。同時，為青少年提供有關媒體的教育活動。增強青少年對大眾傳媒的了解，並教育傳媒道德觀念，讓青少年懂得分析及選擇合適的媒體內容，不至於被動地被不良資訊影響。

以上建議，敬希政府詳加考慮，採納推行。

UFIRE 執行幹事
雷惠嵐小姐謹啟

2008 年 1 月 16 日